

广州商学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广商团委〔2024〕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和团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团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共青团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力吸收各领域青年中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先进分子入团，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调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四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坚持质量为先；
- （二）坚持入团自愿和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 （三）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始终把加强对青年的政治引领放在首位，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党、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政治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和结构合理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广州商学院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青年学生，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七条 申请入团应当采取书面方式。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学习所在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第八条 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与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团组织应当在入团申请人中择优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团支部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注意听取群众意见，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报学院团委批准并由学院团委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条 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一至两名团员或者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应当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党组织指定。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

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三）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五）审阅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并定期填写入团积极分子的《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中的培养考察意见。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教育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

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或者培养考察期未满三个月的，原则上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二条 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史、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树立今后成长为共产党员的政治追求，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团组织应当组织其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并采取适当方式检查考核学习效果。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团组织应当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第十四条 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团组织。原单位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等转交现单位团组织。

团组织接收入团积极分子材料时，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五条 团组织应当从入团积极分子中择优确定发展对象。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六条 团组织应当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员和群众意见，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评价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反映情况，防止“唯成绩”“唯票数”，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应当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学院团委审查。学院团委应当对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团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审查，最后报校团委预审，校团委预审后，将结果反馈给学院，预审结果由学院团委统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向公示无异议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

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团员的手续。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团员或者党员作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基层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团）员权利的党（团）员，不能作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和团的关系，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入团，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在校学生不得由其所在学校以外的团组织接收入团。

第二十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团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

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

（四）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广州商学院培育优秀入团积极分子情况记录表》、团校结业证复印件、学生学业成绩表、荣誉证书复印件，一并报学院团委审查，最后报校团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团员。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组织。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团组织、功能型团组织不能接收审批新

团员。

第二十三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缴纳团费。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一个月內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三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团组织应当规范开展入团仪式，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入团仪式可以由学校团委、学院团委、团支部组织。

第二十六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团员意识，带头追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积极发挥作用。

第二十七条 团组织应当规范建立新团员档案，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等。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

经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內，应当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

第四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发展团员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将其作为团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团组织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校团委依据团省委下发的发展团员计划，结合各学院团员占青年的比例和入团积极分子队伍的情况，确定每年发展团员的任务和目标，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保证发展团员工作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第三十条 校团委对学校发展团员工作负总责，基层团组织是发展团员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基层团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校团委每学年开展团员发展工作业务培训，二级学院团委加强对基层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第三十二条 校团委每年开展一次核查团员发展工作情况，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于发展团员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进行通报，必要时由校团委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团治团要求，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

第三十四条 发展团员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追究相关组织和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 (一) 利用发展团员谋取私利的；

(二) 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的；

(三)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

(四) 不按计划发展团员的；

(五) 履行职责不到位、审查把关不严的；

(六) 存在其他违规情形的。

对于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新发展团员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制度。各级团组织应当按照发展团员计划分配、使用团员编号。

第三十六条 入团志愿书的式样由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制定，省级团委按照式样统一印制、配发。各级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严格管理、发放、使用入团志愿书，不得擅自购买、翻印、复制入团志愿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级团组织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发展团员细化操作措施，但不得与本细则相抵触。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广州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广州商学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广州商学院团员发展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广州商学院团员发展中各级团组织进行培养考察。各级团组织要按照指引内容开展团员发展工作，同时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指引中的内容，增加更多的创新举措。

一、递交入团申请书阶段培养要求

入团申请人在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前，要完成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参加 1 次团支部及以上的主题教育团课或理想信念教育活动，二是参加 1 次主题团日，三是注册成为志愿者并完成不少于 1 次志愿服务。

二、入团积极分子阶段培养要求

发展对象接收新团员前，在所在团支部要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在此期间，入团积极分子要围绕政治上先进、道德品行上先进、发挥作用上先进、纪律执行上先进四个方面来严格要求自己。

（一）要做到政治上先进

1. 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播党的主张，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培养期间撰写 1 篇学习心得，参与不少于 2 次团组织的活动。

2. 培养期间参加不少于 8 个学时的集中理论学习且理论测

试合格；近一学年必修课程无补考和重修记录。（培训期间达到结业要求，并理论测试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且近一学年必修课程无补考和重修记录的，可以给予优秀等级）

3. 对社会舆论和网络文化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对于错误言行不跟风，主动向有关部门、老师反馈。

（二）要做到道德品行上先进

1. 带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带头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能够以身作则展现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得到老师同学好评。

2. 关心社会公益，成为注册志愿者，培养考察期间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5 小时。（培养期间志愿服务时长达 20 小时及以上的，可以给予优秀等级）

3. 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密切联系身边同学，积极为同学们排忧解难做实事。

（三）要做到发挥作用上先进

1. 近一学期或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或达到班级或年级前 50%。（近一学期或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或达到班级或年级前 30%的，可以给予优秀等级）

2. 积极参加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的各类活动，主动参与学校重大活动的组织和协助工作。（现任或曾任学生骨干或学生工作人员的，可以给予优秀等级）

3. 积极提升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培养期间至少参加 1 项

有关创新创业活动。（参加“攀登计划”“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类竞赛或者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荣誉的，可以给予优秀等级）

（四）要做到纪律执行上先进

1. 无法律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因违反校规校纪而被处理，未因个人原因被通报批评。

2. 遵守团章规定，组织意识和观念强，自觉参加团组织生活，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3. 培养期间，向团组织书面汇报不少于1次思想情况。

在确定发展对象之前，团支部要根据入团积极分子的综合情况填写《广州商学院培育优秀入团积极分子情况记录表》，并做出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为优秀者优先考虑确定为发展对象。

附件：1. 团员发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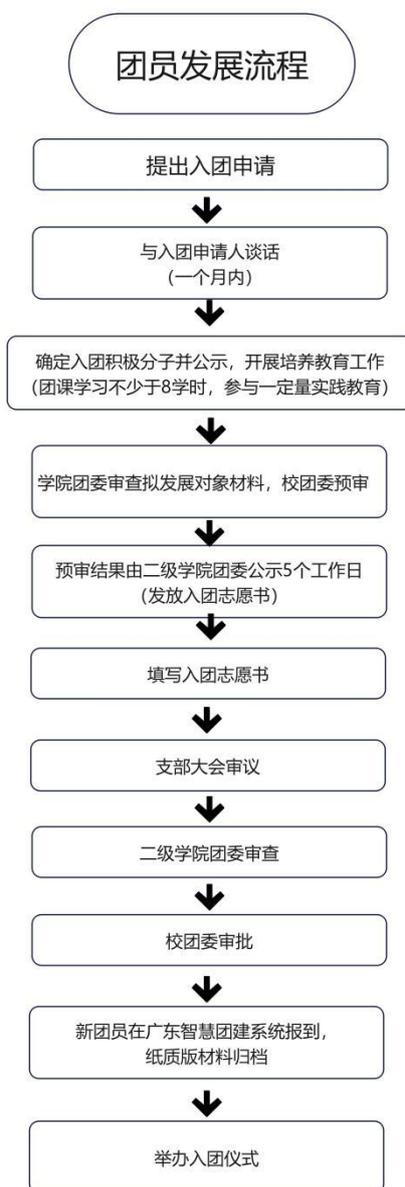
2. 广州商学院培育优秀入团积极分子情况记录表

3. 入团志愿书填写规范

4. 入团仪式主要仪程

附件 1

团员发展流程图



附件 2

广州商学院培育优秀入团积极分子情况记录表

入团积极分子姓名：_____ 所在团支部：_____

“育优”标准		团支部评价
政治思想	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党的主张，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培养期间撰写 1 篇学习心得，参与不少于 2 次团组织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培养期间参加不少于 8 个学时的集中理论学习且理论测试合格；近一学年必修课程无补考和重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对社会舆论和网络文化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对于错误言行不跟风。主动向有关部门、老师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道德品行	带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带头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能够以身作则展现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得到老师同学好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关心社会公益，成为注册志愿者，培养考察期间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5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密切联系身边同学，积极为同学们排忧解难做实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发挥作用	近一学期或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或达到班级或年级前 50%。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育优”标准		团支部评价
	积极参加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的各类活动，主动参与学校重大活动的组织和协助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积极提升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培养期间积极参加有关创新创业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纪律 执行	无法律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因为违反校规校纪而被处理，未因个人原因被通报批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遵守团章规定，组织意识和观念强，自觉参加团组织生活，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培养期间，向团组织书面汇报不少于1次思想情况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任何一项被评为“不合格”，则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2. 只有“优秀”项达到2个及以上，综合评价结果才可评为“优秀”。

附件 3

入团志愿书填写规范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及范例 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制）2021 年 5 月发布

发展团员编号：_____

全国统一 12 位数字编号，由团组织逐级分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入团志愿书

申请人姓名_____

真实姓名，与居民身份证一致，下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及范例 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制) 2021年5月发布

姓 名	申请人 真实姓名	性 别	男/女	二寸正面 免冠照片 (照片应粘贴牢固,边 缘骑缝加盖审批团组 织印章或钢印)
民 族	x族 (全称)	出生年月	xxxx年x月 (公历)	
籍 贯	与本人户籍信 息一致,具体 到县(市、区、 旗)	职 业	如实填写,学生填明 学段(如:初中学生、 高中学生、中职学 生、大学生)	
联系电话	手机/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如无,填写“无”,不可空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准确填写,信息前后一致		
单 位		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规范全称 (如无,填写“无”,不可空缺)		
现居住地		x省x市x县(区)x镇(乡、街道)x村(社区)x号 (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点,现役军人可不填写)		
本人经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证明人	
xxxx年9月至xxxx年6月 (一般从小学一年级写起)	x省x市(县、区)x镇x小学 学生 (地点、单位写全称,下同)		xxx (老师、领导、同事、 同学等最熟悉的人的 真实姓名)	
xxxx年9月至xxxx年6月	x省x市(县、区)x初级中学 学生		xxx	
xxxx年9月至xxxx年6月	x省x市(县、区)x高级中学 学生		xxx	
xxxx年9月至xxxx年6月	x省x市x大学x学院x专业 学生		xxx	
xxxx年7月至xxxx年10月	毕业待就业		xxx	
xxxx年10月至今	x省x市x县x企业 职员		xxx	

团课学习记录				
时 间	地 点	内 容	学 时	证明人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1讲：青春榜样习近平的知青岁月	1	XXX (团组织负责人或授课人姓名)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2讲：与信仰对话	1	XXX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3讲：敢教日月换新天	1	XXX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4讲：我和我的祖国	1	XXX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5讲：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1	XXX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6讲：我奉献，我快乐	1	XXX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7讲：青年，你为什么要入团？	1	XXX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8讲：我们的青春 我们的团	1	XXX
<p>注意：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发展入团前须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可依据《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组织实施，按实际情况填写。</p>				

<p>何时何地何原因 受过何种奖励</p>	<p>1. 如实填写，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授予、获奖名称等，获奖原因可不填。 如：xxxx年x月，获得xx学校“三好学生”称号。 2. 已满14周岁、未满15周岁的少先队员入团，应写明所获少先队荣誉情况。 如：xxxx年x月，被x县少工委授予“优秀少先队员”称号 3. 如无，填写“无”，不可空缺。</p>
<p>何时何地何原因 受过何种处分</p>	<p>1. 如实填写受到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等情况。 2. 如无，填写“无”，不可空缺。</p>
<p>需要向团组织 说明的问题</p>	<p>1. 填写本人向团组织说明而在其他栏目不好填写的问题。 2. 如无，填写“无”，不可空缺。</p>

入团志愿

注意:

1. 必须由本人书写,态度端正、字迹工整,培养联系人或入团介绍人给予指导(中学生填写一般应由教师党、团员指导);
2. 不写抬头,但应写明“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3. 正文包括:①对共青团的认识 ②入团动机 ③现实表现(含个人优缺点) ④决心和努力方向等内容。
4. 防止照搬入团申请书。递交申请后,经过团课学习、团组织帮助教育和培养,本人应在思想、行动等方面有新的提升与进步。
5. 不能单纯照搬团章或书报、网上材料,要写出真情实感、原汁原味。
6. 篇幅一般不少于800字,文化程度较低的可适当减少篇幅。
7. 不得涂抹修改,可先写草稿后誊清,以示严肃。

【表明态度】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对共青团的认识】比如,在团组织指导帮助下,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学习“四史”和团章团史、上团课等情况,对共青团性质的认识,对中国共产党、中国共青团、中国少先队政治关系的认识,对团的发展历程和奋斗目标的认识等。

【入团动机】比如,对团组织的向往和个人的光荣感;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国梦贡献力量,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入团能与优秀青年一起为集体、为国家做更多的事;能促进个人成长进步,做一个对社会、对他人有益的人等。

【现实表现(含个人优缺点)】根据本人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对照《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中确定的6个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重点从:①有信仰(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崇尚科学理性)②讲政治(学习党的理论、拥护党的领导)③重品行(明辨善恶美丑、发扬集体主义、乐于奉献社会)④争先锋(矢志艰苦奋斗、勇于创先争优)⑤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严守法律纪律)等5个方面,写出本人的现实表现。

比如:是否爱党爱国、热爱党的领袖,能否积极学习党的理论和历史;是否热心集体事务,能否带头参加、组织集体活动;是否知道团员必须是无神论者,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能否团结同学、促进民族团结;能否参加志愿服务、表现如何;能否遵守学校、单位规章制度等。

同时,根据个人实际,写出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缺点和不足。

【决心和努力方向】重点对照入团誓词,对照团章中规定的团员义务,结合自己的缺点和不足,明确今后如何努力进步、向团组织表明决心。

请团组织考验、监督。

此致

敬礼!

本人签名: XXX

XXXX年XX月XX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及范例 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制）2021年5月发布

入 团 介 绍 人 意 见	姓名	第一介绍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固定电话
	单位	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规范全称及职务身份 (如: x省x市x县x中学 教师; x省x市x县x企业 职员)		
	<p>入团介绍人有2名, 应分别如实填写对申请人的评价和介绍意见。 主要包含: ①申请人递交入团申请书的时间 ②介绍人了解掌握的申请人的入团动机、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自身不足情况, 防止只讲学习成绩(工作业绩)不讲思想 ③文末表明态度。</p> <p>例: 作为任课老师和培养联系人, 我认为xxx思想政治上如何……、学习党的理论知识上如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如何……、遵纪守法上如何……、学习成绩上如何……等。存在的不足主要是……。</p> <p>对照团员标准, 我认为xxx已经具备(基本具备)团员条件, 愿意介绍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介绍人签名: xxx xxxx年xx月xx日</p>			
	姓名	第二介绍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固定电话
	单位	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规范全称及职务身份 (如: x省x市x县x中学 教师; x省x市x县x企业 职员)		
	<p>注意: 第二介绍人应按上述要求填写评价和介绍意见, 不能只写“同上”或“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p> <p>例: 我同意第一介绍人xxx的意见。作为同学, 我认为xxx思想上……学习上……生活上……。存在的不足主要是……。</p> <p>对照团员标准, 我认为xxx已经具备(基本具备)团员条件, 愿意介绍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介绍人签名: xxx xxxx年xx月xx日</p>			

备 注

注意：“备注”由团组织填写，无特殊情况不填。主要填写表中其他栏目中没有包括而又应该说明的问题（如，入团后因故退团或被除名、被给予团内纪律处分等）。团组织填写后应注明时间、团组织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团组织印章。

入团仪式主要仪程

一、奏唱国歌

全体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二、宣布新团员名单

主持人简要说明举行入团仪式的意义，宣布新团员名单。

三、颁发礼

一位或多位党组织负责人代表、党员代表、团组织负责人代表逐一为新团员颁发团徽徽章和团员证。一般为双手颁发，新团员双手接过，团徽徽章佩戴在左胸前。

四、宣誓礼

一般由团组织负责人或优秀团员代表领誓。

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团旗立正，举起右手并握拳，与右耳齐，拳心向前。领誓人逐句诵读誓词，宣誓人齐声跟读誓词，态度严肃认真，声音洪亮激昂。

五、新团员代表发言

六、优秀团员代表发言

七、向新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员代表向新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八、奏唱团歌

全体起立，奏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